

1	禱告
----------	----

組長。求神藉着祂的靈指引我們，讓我們意識到祂的同在，並聆聽祂的聲音。
將你的小組和這一課有關傳揚神的國的教導交托給主。

2	分享 (20 分鐘)	〔靈修〕 詩七十一，七十三，七十八，八十二
----------	------------	--------------------------

輪流簡短地分享 (或讀出你的筆記) 你在靈修中從所指定的經文 (詩七十一，七十三，七十八，八十二) 學到什麼。

聆聽別人的分享，認真地對待他和接受他。不要討論他的分享。寫下筆記。

3	背誦經文 (5 分鐘)	〔羅馬書的鑰節〕 複習羅馬書的鑰節
----------	-------------	----------------------

兩人一組 **複習** 剛背誦過的五節羅馬書的經文。

(6) **羅四：5。**惟有不做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

(7) **羅五：1-2 上。**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我們又藉着他，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

(8) **羅五：3-4。**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

(9) **羅六：13。**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

(10) **羅六：23。**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

4	研經 (85 分鐘)	〔羅馬書〕 羅六：12-23
----------	------------	-------------------

引言。採用五個研經步驟的方法一同研讀**羅六：12-23**。

羅六：1-10 是教義的闡述“**要相信什麼**”，羅六：11 則是一個勸勉“**要如何生活**”。

羅六：17-23 針對已經取得的進展作出鼓勵。這一章是一個例子，說明如何井然有序地建立基督徒：純全的信仰、貫徹始終的實踐、堅持不懈的鼓勵。

步驟 1. 閱讀。	神的話語
閱讀。 讓我們一起閱讀羅六：12-23。 讓各人輪流讀出一節經文，直至讀完整段經文。	

步驟 2. 探索。	觀察
思想問題。 這段經文中哪一個真理對你十分重要？ 或者，這段經文中哪一個真理感動你的心？ 記錄。 探索一至兩個你明白的真理。思想這些真理，並把你的感想寫在你的筆記簿上。 分享。 (讓組員花大約兩分鐘去思想和寫下感想，然後輪流分享)。 讓我們輪流彼此分享各人探索的結果。 (謹記，在每個小組裏，組員分享的事情各有不同)	

六：12-15

探索 1。保羅勸勉基督徒，指出他們有責任不再過不義和不聖潔的生活，就如非基督徒按着本性所行的，以及假師傅、在羅馬的反律法論者所教導的那樣。

(1) 未更生的本性和肉體。

- 在羅六：1-11，保羅論述神已經把“舊人”（未更生的本性或他們未更生的肉體的絕對權勢）除去了（羅六：6）。
- 在羅六：12-23，他勸誡基督徒不要再順從“罪”（“在必死的身體裏肉體的私慾”，這私慾仍然在他們更生的狀態裏存在）（羅六：12）。

羅六：12-13 教導基督徒不要“容罪在他們必死的身上作王”。基督徒有個人的責任不順着他們的肉體而行，而是順着他們更生的本性而行（參看加五：16-18）。

基督徒應該將他們的肢體（他們的思想、眼睛、耳朵、嘴巴、手、腳，等等）作為“義的兵器（器具）”（羅六：13）。雖然肉體仍然在重生的基督徒身上存在，但罪的絕對（無法抵抗的）權勢已經破除了！基督徒是“在法律上脫離了罪”¹（羅六：7），換句話說，永遠脫離了罪的愧疚、污穢和權勢。在重生的基督徒裏面的肉體已經被定罪，必要被毀滅。現在神已經藉着基督徒“治死身體的惡行”，以及靠着聖靈的能力過聖潔的新生活，來執行那審判（羅八：13）。因此，基督徒已蒙神恩典得着能力去抵擋在他裏面的肉體，並且獻上自己去過聖潔的新生活。

(2) 活在律法之下，還是活在恩典之下。

羅六：14-15 教導基督徒不要活在“律法之下”。相反，他們要活在“恩典之下”。保羅指出律法與恩典之間的關係。他鼓勵基督徒要努力抵抗他們肉體的敗壞私慾，並且要活在“恩典之下”（參看“靠聖靈而活”，加五：16-26）。

- 許多人仍然“在律法之下”，換句話說，他們嘗試靠自己的力量藉着行（禮儀）律法而得救或討神喜悅（參看猶太人的妥拉²、一些基督徒的律法主義，以及穆斯林的教法³）。聖經指出那些靠行律法稱義的人都必定失敗！聖經指出猶太人、信奉律法主義的基督徒和穆斯林都沒有在法律上的稱義狀態，也沒有在道德上的成聖狀態。他們無法活出公義和聖潔的新生命，因為他們想要靠自己的力量去行。
- 然而，那些“在恩典之下”的人是那些蒙神恩典並藉着相信耶穌基督而得救的人。他們不但得着在法律上的稱義狀態，也得着在道德上的成聖狀態！聖經說這樣的基督徒總不可繼續活在罪裏。他們可能仍然會跌倒犯罪，但他們不願意、不能、也不會繼續活在罪裏（參看約壹三：6-9）。他們會為自己的罪悔改、承認自己的罪，他們蒙神赦免，並且領受神的恩典去繼續抵抗那罪！因此，基督徒應當得享神的恩典，並且運用神的恩典，才可以持續地活出公義和聖潔的新生命（參看來十二：14-15）！他們持續地藉着信領受神的恩典，他們渴望、能夠、也必會繼續抵抗自己的肉體，獻上自己活出公義和聖潔的新生命。雖然肉體一直存在，但靠着神的恩典，肉體必不能作基督徒生命的主（羅六：14）。
- 在第 15 節，保羅指出因信而蒙恩稱義的教義並沒有給基督徒任何權利，去拒絕神的道德律法（十誡），並且繼續犯罪而免受懲罰。雖然基督徒從來不是靠行律法稱義，但他們仍然需要（道德）律法來告訴他們該如何活出基督徒的生命（參看第七章）。

六：16-23

探索 2。保羅勸勉基督徒，他們有責任活出公義和聖潔的生命。

基督徒不可再作肉體的奴僕，也不可作出屬肉體的惡行。相反，基督徒必須作義的奴僕，換句話說，委身於他們公義和聖潔的狀態（地位），並且繼續活出公義和聖潔的狀態，作出公義和聖潔的行為。約十五：15 和加五：1 教導我們，只有順服基督才能得到真正的自由。保羅在這裏使用兩個描述奴僕與主人之間的關係的圖象，來說明基督徒的真實狀態或狀況。

¹ 希臘文：“每個相信（現在進行時態）的人都繼續得自由（現在進行時態），脫離一切藉着摩西律法所不能一次而永久地（過去不定時態）脫離（過去不定時態）的事”（徒十三：38-39）。因此，在羅六：7“永遠脫離了罪的（愧疚、污穢和權勢）”（希臘文：dedikaiótai（完成時態）apo tésh hamartias）。稱義，宣布無罪，自由了！

² 行律法（猶太人的妥拉）（主前 1444 年之前）包括以下各項：你必須相信神是獨一的（申六：4）；你必須每天禱告三次（但六：11）；你必須一年禁食四次（亞八：19），一星期禁食兩次（路十八：12）；你必須把收入的十分之一奉獻給你的宗教（瑪三：10）；你必須每年到耶路撒冷朝聖三次（申十六：16）。其他重要的律法包括：男孩必須受割禮（利十二：3），婦女在某段時期是不潔淨的（利十二：4-5）；你必須在星期六守安息日（出十二：3）；你不可吃豬肉（申十四：8），以及婦女必須穿婦女的衣服（申二十二：5）。

³ 行律法（穆斯林的教法）（主後 722 年之後）（二千多年之後！）包括以下各項：你必須相信神是獨一的；你必須每天禱告五次；你必須每年禁食一個月；你必須把收入的四十分之一奉獻給你的宗教；你一生中必須到麥加朝聖一次。其他重要的律法包括：你必須受割禮，你必須參加星期五的聚會；你不可吃豬肉，婦女必須穿婦女的衣服！顯然，伊斯蘭教法（律法）是遵循猶太人的妥拉（律法）的。

(1) 活在罪作主人之下，還是活在義作主人之下。

基督徒在歸信之前自願把自己獻給他們的舊主人“罪”，也就是他們的肉體及其不順服的表現，作它的奴僕。“罪”是一個勢力強大的主人，以致他們無法作出任何（在神眼中看為）“善”的事，而是只能順從“惡”。活在罪的轄制之下所帶來的結果，是他們“屬靈生命的死亡”（弗二：1），將來“肉身的死亡”（來九：27），然後承受“永遠的死亡”（或地獄）（啟二十一：8）。

基督徒在歸信的時候把自己獻給他們的新主人“義”，以及其順服的表現，作它的奴僕。在這裏，“義”是指各方面的義，實際上與“救恩”在各方面的意思相同（參看羅五：17）。“義”是一個勢力強大的主人，以致基督徒能夠遵行一切（在神眼中看為）“善”的事。活在義的掌管之下所帶來的結果，是基督徒“屬靈生命活着”（弗二：4-10），在基督第二次降臨的時候“肉身復活”，並且“不被定罪”（下地獄）（約五：24）。

(2) 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的後果，或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羅六：19）。

因此，保羅教導我們，沒有人可以在沒有“主（主人）”的情況下活着！世界上沒有一個人是真正“自由”或“獨立”的，意思是他沒有主人在他之上。世界上每人都有一個自己甘願順服的主人，這個主人不是“罪”，就是“義”。

然而，那個稱為“罪”的主人強迫人把自己的肢體獻給不義作兵器或器具。這導致“不聖潔的狀態”，他在這種狀態之下無法抵抗罪或順服神。這意味着他已經“死”了，就“死”這個字的整全含意而言。

然而，那個稱為“義”的主人使基督徒負上義務把自己的肢體獻給義作兵器或器具。這導致“聖潔的狀態”，他在這種狀態之下能夠抵抗罪，並且順服神。

當一個基督徒知道把自己獻給罪或獻給義的結果時，他往往會獻上自己繼續忠於耶穌基督。

步驟 3. 問題。

解釋

思想問題。對於這段經文，你會向小組提出什麼問題？

讓我們嘗試去理解羅六：12-23 所教導的一切真理。請提出任何不明白之處。

記錄。盡可能明確地表達你的問題。然後把你的問題寫在你的筆記簿上。

分享。（組員花大約兩分鐘去思想和寫下感想之後，首先讓各人分享他的問題）。

討論。（然後，選擇其中幾個問題，嘗試在你的小組裏討論並回答問題。）

（以下是學員可能會提出的問題和問題討論的筆記的一些例子）。

第六章

問題 1. 羅馬書第六章對於聖潔有什麼教導？

筆記。

(1) 何謂聖潔（成為一個新人）？

舊人。羅六：6 說，“我們的舊人”與耶穌基督同釘十字架。這個動詞的時態表明，整個舊有、未更生的本性已經一次而永久地斷然被治死了。我們的“舊人”是我們未更生之前的內在狀態和外在狀況。舊人不是被視為在一段時間的過程中慢慢被治死，而是在重生的時候立即整個被治死！

新人。“聖潔”（希臘文：hagiasmos）是指“我們的新人”，那是我們重生之後的內在狀態和外在狀況。在羅六：19 和 22，“成聖”一詞並不是指使我們的行為變得更聖潔的成聖過程，而是指基督徒在重生的時候立即和完全成就“聖潔”（與罪惡隔絕，把自己獻給義）的聖潔狀態。“耶穌基督是我們的……聖潔”（參看林前一：30）。“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十二：14）（參看約三：3，7）。它是指神所賜給我們抵擋罪惡、全心全意順服神，以及活出新生命的能力。羅馬書第六章強調的並不是成聖的過程，而是聖潔的狀態。經文強調的是一次而永久地斷然與罪和罪的權勢隔絕，以及行義和把自己獻給義的能力。

(2) 聖潔（成為一個新人）有何目的？

成為新人的目的是不再容讓自己的肢體受肉體（或犯罪傾向）所約制或轄制，也不再將肢體獻給不義（罪）作兵器或器具。

“罪身”（羅六：6）是我們被肉體所支配、控制和濫用的肉身，作為服事肉體的兵器或器具（它仍然在基督徒身上存在）。根據羅六：6，我們的“舊人”（未更生的本性）一次而永久地斷然被釘在十字架上（與基督同死），是為了“使罪身滅絕”和“不再作罪的奴僕”。我們未更生的本性被釘在十字架上，使我們的肢體不再作我們肉體的奴僕。我們作了肉體的兵器或器具的肢體已經變得軟弱無力、毫無功效，甚至被消滅了。罪身已經被判決，必遭毀滅，現在刑罰是透過靠聖靈的能力活出聖潔的新生命來執行（羅八：13）。

當一個人成為一個（重生的）基督徒，他的肉身理應不再受他的肉體約制和控制，但根據羅六：16，它理應受他更生了的狀態所約制和控制，換句話說，受他義的狀態（他在神眼中稱義/得救的地位）所約制和控制，這是從他聖潔的狀態（抵抗罪惡和順服神的能力）彰顯出來的（羅六：18-19；加五：16-26）。

(3) 在生命中有什麼聖潔的證據？

證明一個人已成為一個（重生的）新人的證據，就是他活在聖潔的狀態中，換句話說，在他裏面的罪的權勢已經破除（死亡）的狀態或狀況（羅六：2，7，11，14）。

當下列情況出現時，一個基督徒就顯明他不再在未更生的狀態下作其肉體的奴僕（羅六：6）：

- 當他顯明“他活出新生命”：重生、公義和聖潔的生命（羅六：4）
- 當“他向罪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卻看自己是活的”：一個在神的掌管之下為神而活，並且順服神的基督徒（羅六：11）
- 當他“將自己的肢體作義的兵器或器具獻給神”（羅六：13，19）
- 當他“全心全意順服基督所託付給他道理的模範（希臘文：tuπος didachés）”（羅六：17）。

(4) 聖潔的動機是什麼？

羅馬書第六章中最重要的教義是：對於實踐公義和聖潔的狀態，換句話說，活出新人的生命，最重要的是恩典，而不是律法（羅六：14）。

活在“律法之下”的人有一種自以為義或律法精神，叫他們努力遵守律法，使自己稱義（堅決認為自己一直守律法）。他們遵守律法的動機是出於懼怕神的懲罰，或渴望為自己賺取救恩，或得着救恩作為賞賜。

然而，當人活在“恩典之下”的時候，他們就深深意識到，自己已經因着神的權能，以及藉着相信耶穌基督而白白領受的恩典而稱義了。他們順服神的動機是出於神對他們的愛，以及他們對神的愛。他們順服神是為了榮耀神。

(5) 聖潔的必然性是什麼？

基督徒必然成為（重生的）新人，並且進到聖潔的狀態，一方面是因為基督在二千年前確實受死和復活，另一方面是因為基督徒在他相信的那一刻在屬靈上的死，並且與基督一同復活。正如基督受死的必然結果是祂的復活，照樣，基督徒向罪的權勢死的必然結果是公義和聖潔的新生命！耶穌基督的受死和復活使基督徒的義（稱義）和聖潔（成聖）成為必然的事！基督徒與基督的死有分，好叫他們也與基督復活的生命有分。因為基督徒一次而永久地斷然在屬靈上死了，並且與基督一同復活，所以他們渴望、能夠，也必會向神活出復活的新生命”（羅六：8-11）！因此，基督徒不但應當將自己獻給神，作神的奴僕（羅六：13），而且還渴望、能夠，也必會遵行神的旨意（羅六：16）！基督徒不但必須順服，而且他們本該順服，儘管他們仍未完全成聖的本性作出抵抗。他們不得不順服，因為腓二：13 說：“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參看羅八：30；腓一：6；彼前一：1-2）。因此，基督徒得着確據，確信他們肉體的權勢在他們身上永遠不再有絕對的操縱或控制，現在沒有，將來任何一刻也沒有！他們在屬靈上與基督一同受死和復活的時候蒙神所賜的恩典，確保他們渴望、能夠，也必會完成他們應當做的事！勝利是必然的（羅八：31，37）。與罪抗爭並不是沒有盼望的，因為肉體的權勢已經有效地（充分地）被破除了。基督所成就的救贖大工保證聖潔必得勝（約十九：30）。這真是好消息！這就是福音！

六：17

問題 2。從心裏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教導）的模範（規模、典範）是什麼意思？

筆記。

(1) 這種道理的模範是什麼？

“道理的模範”（希臘文：tuπος didachés）是“基督信仰的教導的規模或標準”（就其內容和方法/方式而言），是所有使徒都使用，並且記載在新約聖經中的。它是基督信仰教義的教導的正確和不變的規模（參看提後一：13）。它特別在羅馬書中闡明，而且使徒彼得也十分熟悉（彼後三：12，14-16）。這種“基督信仰教義的教導的正確和不變的規模”規範了基督徒的思想（教義）和實踐（行為）。舉例說，它教導我們稱義和成聖的唯一真正方法。它是整個基督信仰和實踐的原則，換句話說，世上所有基督徒都應該相信的所有教義，以及世上所有基督徒都應該遵行的所有基督信仰實踐。

在徒二十：17-35，使徒保羅說，他的任務是毫不避諱地為神恩典的福音作見證，並且宣揚“神一切的旨意”。舉例說，他教導耶穌基督的受死和復活，也指出人必須悔改，相信耶穌基督，以及與神國有關的事情，正如耶穌基督透過祂一切的比喻所教導的那樣。

舉例說，他指出一個教會（會眾）：

- 必須由長老委員會領導
- 長老必須互相守望
- 長老必須作教會的監督（主教）
- 尤其要防避假師傅歪曲聖經真理
- 長老必須作教會的牧人（牧者）
- 特別要關顧弱者和窮困的人。

保羅也指出得救（稱義和成聖）的唯一真正方法（羅六：17）。今天的基督徒不可忽視、改變、加添或刪減“基督信仰教義或實踐的模範或規模”（林前四：6；林後四：2；啟二十二：18-19）！

(2) 基督徒要順服這道理的模範。

保羅並不是說這種正確和不變的道理的模範託付給基督徒，叫他們可以隨己意去解釋和遵行。相反，這正確和不變的教義和生活（教導和實踐）模範已經託付給歷史上所有的基督徒了！神以滿有權能的方式叫世界上和人類歷史上所有的基督徒都順服祂在聖經中所顯明出來有關信仰和實踐的整全原則。這意味着神要基督徒相信和實行的一切事情都是客觀的。它並不是主觀的，也不取決於時間、環境或人們自己的解釋。聖經的內容不是由人發明或想出來的，而是神所啟示的（參看林前二：9-10）。有關基督信仰教義和實踐的事宜是由神決定的，而不是由教會、教會委員會或領袖（例如教宗）決定的！神以滿有權能的方式命令基督徒要相信什麼，以及如何生活。基督徒不可以從聖經中選擇某部分來相信或實踐，卻忽略其餘部分。神以滿有權能的方式叫基督徒順服“神一切的旨意（計劃）”！

(3) 基督徒從心裏順服這道理的模範。

基督徒並不是被動地從一個主人那裏轉移到另一個主人那裏。根據羅六：16-17，在神以滿有權能的方式除去在基督徒裏面的罪惡權勢之後，基督徒自願地、真誠地，甘心樂意地放棄作罪的奴僕，而是把自己獻給神，並且順服神！這意味着接受耶穌基督作為救主的人，也接受祂作為主或主人！為了稱義而到耶穌基督那裏的人，也為了成聖而到耶穌基督那裏！順服神的呼召並藉着相信（信靠）耶穌基督而稱義，意味着你也蒙召順服神所啟示的一切旨意（徒二十：27）！神所啟示的旨意以一種正確和不變的教義和實踐的道理模範在聖經中啟示出來。基督徒若要明白這種正確和不變的基督信仰教義的模範，就必須多研經，根據聖經書卷的背景來研習整本書卷，而不是單單學習某些從聖經各處挑選出來的一些經文作為基礎的教會教義和信條。

六：19

問題 3。基督徒如何實際地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

筆記。舊約和新約聖經都強調，獻上我們的肢體和其他人類官能來對抗罪的重要性。以下是有關積極將你的肢體獻上的教導。

- 箴四：23。你要保守你的心，勝過保守一切。
- 箴四：26-27。你的脚只行堅定的路，不可偏離正路。
- 箴十五：30。要用你喜樂的臉使人喜樂。
- 箴十九：20。要用你的耳朵聽勸教，受訓誨。
- 箴二十四：16。即使你七次跌倒，也總要用你的脚重新站起來。
- 箴二十四：27。要先用你的手完成更重要的事情。
- 箴言二十四：32。要用你的眼睛去觀察和領受訓誨。
- 箴言二十五：15。要用你的嘴忍耐而柔和地說話，這是極具說服力的。
- 腓四：8。要用你的頭腦去思念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有德行的和值得稱讚的事。

步驟 4. 應用。

應用

思想問題。這段經文所教導的哪一個真理可以讓基督徒應用？

分享和記錄。讓我們集思廣益，從羅六：12-23 想出一些可能的應用，並記錄下來。

思想問題。神希望你把哪個可能的應用變成你個人的生活應用？

記錄。把這個個人應用寫在你的筆記簿上。隨時分享你的個人應用。

（請謹記，每個小組的組員會應用不同的真理，甚至透過相同的真理作出不同的應用。下列是一些可能的應用。）

1. 從羅六：12-23 找出一些可能應用的例子。

- 六：12。 要立志順服主耶穌基督，不再容讓你的肉體在你必死的身上作王。不再順從你肉體的私慾。
- 六：13，19。 每天都要立志將你的肢體（你的頭腦、你的心、你的眼睛、你的耳朵、你的舌頭、你的手、你的腳，等等）獻上，作為器具去做神眼中看為公義和聖潔的事。
- 六：14。 要決意不再活在“律法之下”，換句話說，嘗試靠自己的力量去拯救自己或遵守律法的規條，例如，在特定的日子到猶太會堂、教會或清真寺、進行宗教活動（例如禱告儀式、禁食、捐獻）、穿着使自己與別人區別出來的宗教服飾，或慶祝特定的宗教節日、遵守某些宗教飲食規條，以及當你強迫你的家人或其他人做這些事情時，你以為你是討你的“神”喜悅，等等。相反，你要決意開始活在“恩典之下”，換句話說，要信靠一個事實，就是你已經藉着相信耶穌基督並因着神的恩典而得救了。神已經賜給你義的狀態，換句話說，祂已經稱你為義，並且從此把你當作完全的義人來看待和對待！神已經賜給你聖潔的狀態，換句話說，祂賜你能力去抵抗罪惡和順服祂。作為神屬靈的兒女，你已經與神建立了最優遇的關係。你要享受神的恩典，要不斷運用神的恩典去活出新生命，也就是將你的肢體獻給神，作公義和聖潔的器具。
- 六：16。 要明白到一個人若將自己獻給肉體，順從肉體的私慾，就仍然是肉體的奴僕。順從肉體的必死（羅六：23 上）。
- 六：17。 要順服已託付給所有基督徒的“道理的模範”。換句話說，要認識和順服基督信仰教義的道理的模範，這模範是正確和不變的，也規範了基督徒的思想和實踐。例如，羅馬書第六章教導我們稱義的唯一正確方法，以及成聖的唯一正確方法。

2. 從羅六：12-23 找出個人應用的例子。

我已立志獻上自己的生命，活出公義和聖潔的新生命，將榮耀歸與神。

我要竭盡所能學習基督信仰教義正確和不變的道理的模範。我明白到羅馬書是聖經中其中一個最佳例子，表明有關神的旨意的正確和不變的道理的模範。因此，我自己要繼續研讀羅馬書，也要繼續把羅馬書教導給世界各地的基督徒。

步驟 5. 禱告。

回應

讓我們輪流為着神在羅六：12-23 教導我們的真理禱告。

（就你在這次研經中所學到的教訓在禱告中作出回應。練習只用一至兩句來禱告。請謹記，每一個小組的組員會為不同的問題禱告。）

5

禱告（8 分鐘）

〔代求〕
為他人禱告

分二至三人一組，繼續禱告。彼此代禱，也為其他人祈禱（羅十五：30；西四：12）。

6

備課（2 分鐘）

〔習作〕
準備下一課

（組長。寫下並分派此家中備課事項給組員，或讓他們抄下來）。

1. 立志。立志使人作門徒、建立教會，並且傳揚神的國。
2. 與另一個人或群體一同傳講、教導或研習羅六：12-23。
3. 與神相交。每天在靈修中從詩八十四，九十，九十一，九十二閱讀半章經文。採用“領受最深的真理”的靈修方法。記下筆記。
4. 背誦經文。(1) 神是無可比擬的：賽四十：25-26。每日複習剛背誦過的五節經文。

5. 講授。準備記載在太十五：14 中的“瞎子領瞎子”的比喻，和太七：24-27 中的“聰明和無知的工頭”的比喻。採用解釋比喻的六個指引。
6. 禱告。這個星期為某人或特定的事情禱告，並看看神的作為（詩五：3）。
7. 更新你關於傳揚神的國的筆記簿。包括靈修筆記、背誦筆記、教學筆記和這次準備的習作。